

附件 1

初中学考(中考)考生优惠加分资格认定 办事指南

详见赣州市教育局官网官微《中招指南》(网址: <http://edu.ganzhou.gov.cn/gzs/jyj/c117313/202307/c2c307c8622440708811773a2b4350ed.shtml>)

附件 2

初中学考（中考）考生优惠加分资格认定 （计生家庭类）线上办理操作指南

一、申请时间

2024 年 4 月 15 日至 4 月 30 日

二、申请地址

打开“支付宝”应用 → 搜索栏搜索“赣服通” → 点击进入“赣服通” → 搜索栏搜索“赣州市中考加分”。

如图所示：



三、加分条件

申请人应当为本年度参加初中学考（中考）的初三年级考生。

（一）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家庭子女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

符合《江西省计划生育条例》政策范围内生育的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家庭子女和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

有以下情况的不享受加分：

① 申请人父、母及申请人本人有一个为非江西省户籍的不予加分；

② 申请人父、母及申请人本人有一个是非农户口的不予加分；

③ 申请人父母离婚后有一方再生育子女的不予加分；

④ 申请人属非婚生育的子女不予加分；

⑤ 申请人为非法抱养的子女不予加分；

⑥ 2016年1月1日后出生的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家庭子女或农村独生子女家庭，不再享受中考加分政策。

四、申请材料

（一）农村独生子女家庭子女

1. 考生父母结婚材料（须上传考生父母的结婚证照片，若原件遗失，则须上传所在的村居委会和所在户籍的乡镇出具的证明；若考生父母离婚，须上传离婚证明；若考生父母再婚，

须上传考生父、母再婚证明及户籍所在的村居委会出具的再婚后无子女的证明)；

2. 考生父母《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不再生育合同的证明材料(若原件遗失,则须到所在户籍乡镇便民服务中心计生岗打印《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所在的村居委会和所在户籍的乡镇出具的证明)；

3. 考生本人户籍均为江西省农村户籍户口的证明材料(户口本首页照片及本人户口信息页)；

4. 父亲本人户籍均为江西省农村户籍户口的证明材料(户口本首页照片及本人户口信息页)；

5. 母亲本人户籍均为江西省农村户籍户口的证明材料(户口本首页照片及本人户口信息页)；

若户口本上对城区户别有不确定的,须上传户籍所在地出具的3人的常住人口详细表；

6. 若考生父母死亡,上传考生父母死亡的相关证明。

(二) 农村二女不再生育家庭子女

1. 考生父母结婚材料(须上传考生父母的结婚证照片,若原件遗失,则须上传所在的村居委会和所在户籍的乡镇出具的证明;若考生父母离婚,须上传离婚证明;若考生父母再婚,须上传考生父、母再婚证明及户籍所在的村居委会出具的再婚后无子女的证明)；

2. 考生父母二女结扎证明或不再生育合同的证明材料(若

原件遗失，则须上传所在的村居委会和所在户籍的乡镇出具的证明)；

3. 考生本人户籍均为江西省农村户籍户口的证明材料（户口本首页照片及本人户口信息页）；

4. 父亲本人户籍均为江西省农村户籍户口的证明材料（户口本首页照片及本人户口信息页）；

5. 母亲本人户籍均为江西省农村户籍户口的证明材料（户口本首页照片及本人户口信息页）；

若户口本上对城区户别有不确定的，须上传户籍所在地出具的3人的常住人口详细表；

6. 若考生父母死亡，上传考生父母死亡的相关证明。

五、线上办理流程

1. 考生或家长在“赣服通”中点击“赣州中考加分服务”进入申报页面；

2. 点击需要加分的类型，选择户籍所在地；

3. 按要求填写信息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4. 计生家庭类由各县（市、区）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及计生协审核；

5. 审核完成后，考生学籍所在县（市、区）按要求进行公示（学校同时公示）；

6. 县（市、区）5月20日前报县（市、区）教育部门受理加分。

六、办理结果告知

申请人可在办理页面中的“查看我的办件”查询查看详细办理进度。5月底前，县（市、区）教育部门将对符合条件的考生名单进行公示（学校同时公示）。

七、其它事项

1. 请各位申请人在进行网上申报时，认真阅读加分条件及申请材料，熟知相关政策，切勿听信谣言，谨防诈骗；

2. 教育、计生、公安等有关部门将联合核验相关资料，请各位申请人在申请时，如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